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5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張博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原設籍於「新北市三重區」，嗣經逕為住址變更而遷至「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」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在卷足佐，是應認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「新北市三重區」，以該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玕倩